盘踞习水为非作歹20余年遵义黑老大闫跃华获刑25年

12月22日，受遵义市中院委托，仁怀市法院对闫跃华等17名被告人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案件进行二审宣判。法院查明，闫跃华犯罪组织自1994年以来盘踞习水为非作歹为害一方，触犯8项罪名，判处其25年刑期。仁怀警方侦办后，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，并由仁怀市法院审理。法院一审认定，1994年以来，闫跃华犯罪组织通过经营酒厂、经营转让煤矿、承建工程和有组织地采用违法犯罪手段，维护其利益，聚敛了巨额资产。

法院查明，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聚敛财富，维护非法利益，树立非法权威，在闫跃华的组织、领导下，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、破坏生产经营、非法采矿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窝藏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及账薄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以暴力、威胁、恐吓等手段欺压、残害群众，打压、排挤煤矿的其他股东，使当地群众、煤矿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。

闫跃华还通过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、用金钱摆平事端的手段，保护其组织成员逃避法律制裁，在习水县城及土城镇、民化镇、原遵义县范围内形成了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活秩序。

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仁怀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闫跃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、窝藏罪、非法拘禁罪，总和刑期43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5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余被告人分获1年6个月到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附加刑。

一审宣判后，闫跃华等部分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遵义中院审理后认为，一审认定事实清楚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依法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12月22日，该案二审宣判。